

# 第五章 焦點團體的設計實施與結果分析

## 第一節 焦點團體的研究設計與實施

### 壹、焦點團體的研究主題

由於進行文獻分析與個別訪談之後，產生大量的研究結果資料，研究者必須進一步予以整理與分析，其中有些資料是研究者自行獨立處理即可，有些具爭議性或歧異性意見，卻必須透過進一步的集體訪談討論，才能獲得較客觀與共識性的結果。

本論文運用焦點團體的主題界定，即聚焦於訪談結果爭議處的澄清探討與分歧性意見的凝聚共識。透過此步驟的處理，讓本論文的結果能夠更加客觀合理與達成本研究目的。

### 貳、使用焦點團體的理由

焦點團體是一種採用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法，又稱為焦點訪談、團體深度訪談、或集中訪談。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焦點團體是經常被作為研究社會學相關課題的主要方法之一。

使用焦點團體的特色，在於團體成員的互動與討論，研究者可以藉著在其中扮演仲介者的角色，蒐集到此一團體互動的言辭資料，作為更深入研究或獲得不同研究假設的基礎。同時，更可藉著一定人數參與訪談者個人的認知以及與團體間不同看法的互動效果，用以探索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此外也可根據受訪者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群的差異特質、或是對以往的研究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等。是以，焦點團體的作用除了可用以探索新課題、解釋研究現象以外，對於不同的意見往往也有「聚焦」以及集中意見的作用。歐素汝譯（David Stewart 著，2000）

焦點團體的優點，概有以下七點：成本不高但取得資訊快；可藉由參與人員之間的互動取得新的想法；可深入探討問題的本質與核心；可獲得非語言之訊息；結果容易瞭解；應用範圍廣泛等。歐素汝譯（David Stewart 著，2000：278）

而如前段研究主題界定所述，由於本論文在上一階段，曾就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有的相關內容，從社會文化取向觀點進行專家學者的訪談，雖然已獲得許多寶貴的參考意見，但其中仍不乏許多具爭議性且難以由研究者獨立進行聚焦之論點。再者，對於訪談結果的適

切性與相關解釋也有待進一步的處理。因此，在考量資訊取得容易度以及可對相關爭議事項進行討論，同時更深入探討本論文研究主題核心的種種因素下，本論文於是決定採用焦點團體作為文獻探討以及訪談之後的進一步研究處理工具。

## 貳、焦點團體的研究設計與實施

焦點團體的設計與實施，大致可分成四個階段，分別是規劃設計、篩選人員、執行與檢討。

### 一、焦點團體的規劃設計

#### (一) 議題設計

本焦點團體議題共六題，分為兩部分，議題一至四的設計是對訪談結果較具爭議的意見進行澄清與確認；而議題五至六，則係針對訪談結果整理之進一步篩選與確認。同時，除了議題設計外，為使參與訪談成員確實了解討論內容，研究者並詳細羅列訪談結果並作成對照性資料，將具爭議性或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曾提出質疑的問題彙整成討論議題，作為討論依據。上述七項議題設計內容如下：

1. 議題一：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提出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之適切性，諸如：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與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論點衝突；後現代有負面觀點不宜作政策基礎也不適合我國國情。您認為如何？

2. 議題二：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稱「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的妥適性與價值性，諸如：此觀念不創新，歐洲早就存在；此名稱缺乏文獻根據。您認為如何？

3. 議題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應該存在？或是移納入文化政策？其性質應是『教育』或是『活動』？政府對於正規學校以外的社會藝術發展，應扮演什麼角色？

4. 議題四：由於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亦有其限制，基於我國的國情，若實施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可行？應有哪些因地制宜的修正？可否或如何兼融早期的創造性取向與美感品質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優點？

5. 議題五：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所形成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您認為是否有不宜之意見？又有哪些意見最為迫切重要，應列為優先納入原擬之政策修正之？

6. 議題六：本研究以個別訪談獲致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意

見，您認為是否有不宜之意見？又有哪些意見最為迫切重要，應列為優先納入原擬之政策修正之？

表 5-1 焦點團體問題大綱

性質	題目	說明
爭議 談	<p>議題一</p> <p>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提出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之適切性，諸如：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與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論點衝突；後現代有負面觀點不宜作政策基礎也不適合我國國情。您認為如何？</p>	<p>(一) 本研究所提理論內涵</p> <p>本研究所提出之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相關理論為：1. 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2. 後現代的藝術教育、3. 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4. 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5. 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詳如附件二）；另訪談結果經整理如附件三。</p> <p>(二) 受訪者質疑意見</p> <p>1. 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與後現代的藝術教育有衝突的論點，如社會重建所主張拯救文化危機的教育目的與整合式課程；後現代主義則是主張無目的論與萬花筒式的課程。</p> <p>2. 每個相關理論內容亦有交集關連之處，界線不清楚。</p> <p>3. 後現代主義對教育有其正面（如多元化、去中心化、去階級化）與負面（如無目的、去本質、忽略審美判斷）的觀點，不能全盤作為政策之基礎理論。</p> <p>4. 又我國偏遠地區，或許連現代主義都談不上，就施以後現代主義的政策，不符本土國情。</p> <p>5. 質疑「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一詞在文字上的妥適性。</p> <p>(三) 受訪者贊成意見</p> <p>1. 此五項的相關基礎理論很適切，均為當今國際藝術教育研究論壇的重要議題。</p> <p>2. 「後現代藝術教育」不等於「後現代主義」，後現代藝術教育係採後現代主義部分積極性的觀點。後現代為文化之潮流趨勢，無法抗拒。</p> <p>(四) 本研究提出之出發點</p> <p>1. 本研究所彙整之理論內涵，係檢視近十餘年來國際上重要藝術教育學者文獻之內容與趨勢，歸納而成。</p> <p>2. 每項基礎理論各有主張重點，其關係必然有相同處，亦有相異處。本研究係採融合各相關理論之建設性與特色性主張。</p>

<p>議題二</p> <p>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稱「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的妥適性與價值性，諸如：此觀念不創新，歐洲早就存在；此名稱缺乏文獻根據。您認為如何？</p>	<p>一) 受訪者質疑意見</p> <p>1. 質疑「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一詞文字之妥適性與其文獻根據。</p> <p>2. 認為這種取向的藝術教育觀老早就有了，歐洲更很早就將藝術融入在文化生活中，因而質疑此理論所形成的時間點，也質疑本研究所提出來的價值性與此理論的獨創性。</p> <p>(二) 受訪者贊成意見</p> <p>1. 取向的名稱，只要邏輯解釋得周全，且有相關文獻支持，可以自行命名，也才具有本研究之創造性與價值。</p> <p>2. 「社會文化」一詞頗為適當周全。</p> <p>3. 以此理論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基礎，頗為合適。</p> <p>4. 在藝術教育的理論研究中，社會文化因素過去比較被忽略。</p> <p>(三) 本研究提出之出發點</p> <p>1. 名詞研訂部分：</p> <p>本主題之研訂，係有三依據：</p> <p>(1) 依據理論內涵：「社會重建的藝術」與「社區本位的藝術教育」均有「社會結構與關係」的概念，另「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後現代藝術教育」傾向文化概念，換言之，「社會」與「文化」在字義與實質上，均有涉及。</p> <p>(2) 依據「社會」與「文化」二詞關係：依文獻，「社會」與「文化」二詞為交纏不相離、互補而互相加強的概念。(Geertz, 1957 : 33-84 ; 1986 : 17)</p> <p>(3) 彙整學者用詞之意見：本研究採「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係依文獻上相關說法，如「社會觀點」(美國 Kerry Freedman, 2000 )；「社會中心」(劉豐榮, 2002 )；「社會取向」(黃壬來, 1995 )；「文化社會入手」(袁汝儀, 1984 : 43-47)。</p> <p>2. 此理論的重要性與時代性：</p> <p>(1) 本研究係以藝術教育理論為主軸，經查九〇年代以後藝術教育研究的發展，聚焦於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來探討藝術教育，其理論內涵亦與九〇年代前的主流思潮-學科本位取向與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容有很大的差別，故本研究認為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有其時代性與獨特性，進而引以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基礎。</p> <p>(2) 社會文化取向與藝術生活化的論點或現象，就藝術的發展史而言，或許並不能稱得上創見；但是，就藝術教育理論而言，成為藝術教育學界探討的焦點，並成為一股強大的思潮與系統性的理論形成，是近十餘年來的事。又此取向與成人教育學的特性頗為吻合，以之為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形成之基礎，有其重要性與價值性。</p>
---	--

	<p>議題三</p> <p>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應該存在？或是移納入文化政策？其性質應是『教育』或是『活動』？政府對於正規學校以外的社會藝術發展，應扮演什麼角色？</p>	<p>(一) 受訪者反對意見</p> <p>1.世界主要國家鮮少有「社會教育」的說法，更無「社會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之說，而多將之融入在文化政策中，本研究題目與內文所稱「社會藝術教育」，難以讓多數讀者掌握主題意義。</p> <p>2.就文化相對論而言，文化即生活方式的整體，文化只有特性，沒有對錯優劣，又藝術強調其自由創作性之特質，因之，政府對藝術文化不能用「教育」的觀念與「教化」色彩，以作之君、作之師的角色去主導或限制。</p> <p>3.藝術文化僅能視為一種「活動」，不能「教育」，應納入文化政策，不宜納入教育政策。政府最重要的責任是保障創作自由與提供多元表現與學習的機會，「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一種過時的想。 .</p> <p>4.我國目前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其內涵亦不明顯。</p> <p>(二) 受訪者贊成意見</p> <p>1.我國目前有社會教育的行政組織機關、法規與政策執行社會藝術教育。</p> <p>2.研究應依據國情，雖然名詞不同，但性質接近，只要解釋說明清楚就可</p> <p>3.政府應有將民眾引領到某個境界的功能，包括普及與卓越兩大方向，而不能放任不管。</p> <p>4.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為我國現階段已有的制度，但研究很少，值得鼓勵。</p> <p>(三) 本研究提出之出發點</p> <p>本研究所研擬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係依據我國現有相關法規與專屬之政府執行組織。依八十六年總統府令公佈之「藝術教育法」有專章規範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之組織法中，規範社會藝術教育職掌，並於社會教育司下，編列第五科，專門負責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並每年編列預算執行規劃之政策；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文化局亦有相關之職掌、執行組織與預算，爰此本研究探討本項政策，應具有其意義。</p>
--	---	---

	<p><b>議題四</b></p> <p>由於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亦有其限制，基於我國的國情，若實施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可行？應有哪些因地制宜的修正？可否或如何兼融早期的創造性取向與美感品質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優點？</p>	<p>(一) 質疑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感」是藝術教育極重要的價值，且有其客觀性與通性，質疑社會文化取向在後現代主義與多元文化的基礎下，傾向不談美或沒有審美標準，強調尊重理解與欣賞各種藝術文化而避開美感的判斷評價，造成社會紊亂或降低美感品質。</li> <li>2. 菁英藝術為精緻性之文化，重要而不能忽略。</li> <li>3. 通俗文化易流於商業宰制的危機。</li> </ol> <p>(二)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限制</p> <p>依文獻探討：極端化的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可能有以下缺點：(參考 Eisner, 1994；黃壬來、陳朝平, 1995；劉豐榮, 20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教育主體本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於強調藝術教育社會文化的價值與功能，忽略促進創造思考與審美經驗二方面的價值與功能，也易淪為社會文化學科的附庸或工具性價值。</li> <li>(2) 關注某藝術品之外社會脈絡或文化意義，忽略作品之本質，亦忽略創作者的超越社會文化之自主選擇、判斷、與心態的可能性。</li> </ol> </li> <li>2. 師資能力與角色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教育包含社會、文化、與科技等層面之研究，一般藝術教育師資能力可能無法配合。</li> <li>(2) 教師角色產生混淆，社會重構、社會病態與人類需求是藝術教育者之責任的質疑。</li> </ol> </li> <li>3. 藝術學習內容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調多元文化，實施無法取捨輕重。</li> <li>(2) 學生在藝術創作過程之經驗與價值可能被分析意義所取代。</li> <li>(3) 藝術鑑賞之審美經驗也可能被社會意義之觀察與討論所沖淡。</li> <li>(4) 傳統藝術之精華可能無法成為學習的主要內容。</li> </ol> </li> </ol> <p>(三) 近代三大藝術教育思潮的特性</p> <p>近代國際藝術教育理論的發展，概可分三大思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造性取向的藝術教育」，盛行於 1931 至 1960 年代，著重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學生的自我表現與創造力的啟發，反對成人過度的指導干涉。</li> <li>2. 「美感品質取向的藝術教育」，盛行於 1961 年至 1990 年代，著重以學科為中心，強調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師循序的指導，課程分為創作、美學、藝術史與藝術批評四領域，並著重藝術形式探討，並傾向以菁英藝術為規準。</li> <li>3.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約自 1991 年起迄今，著重以生活為中心，強調藝術教育在社會文化上的價值功能，主張藝術教育應與社會文化環境的結合，並本於民主平等的基本立場。認為藝術教育內容應擴展至日常生活，並包括通俗藝術、大眾媒體藝術、少數民族的藝術，反對以菁英藝術為唯一審美規準。藝術的鑑賞與創作教學著重作品的意義建構，反對側重形式的探討。</li> </ol>
<p><b>選擇性問題</b></p>	<p><b>議題五</b></p> <p>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所形成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背景，您認為是否有不宜之意見？又有哪些意見最為迫切重要，應列為優先納入原擬之政策修正之？</p>	<p>如附件</p>
	<p><b>議題六</b></p> <p>本研究以個別訪談獲致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意見，您認為是否有不宜之意見？又有哪些意見最為迫切重要，應列為優先納入原擬之政策修正之？</p>	<p>如附件</p>

## （二）邀請人員

本次焦點團體的預計邀請名單預計有十二位，其專長均與本研究主題相關，包括社會教育、藝術教育、公共政策等領域，其來源主要為從訪談名單中進行篩選，除考量因素包括其學術專長、個人參與意願、行程方便以及對本研究之積極參與度。

## （三）議程安排

對於議程的安排，為避免過於冗長，增加參與討論者的負擔，或過於簡短，無法清楚討論相關課題。因此，在衡量議題內容、出席人數與可能的發言情形之後，決定將議程控制在 2.5 小時之內。至於議程內容除開始主持人的開場白、來賓介紹之外，並由本論文研究者進行討論議題背景介紹與議題內容分析、相關討論參考資料附件說明，而後進行議題的逐題討論。討論時除由主持人進行整個討論的引導，並依據前述文獻對焦點團體執行的要求，進行議題討論。此外，另外安排一位不參與討論的工作人員協助紀錄與錄音，以便進行後續結論與論文修正作業。

## 二、人員篩選

### （一）確立參與名單

原先預定參加討論的規劃名單預計十二位，不過，最後經聯繫後，除部分因行程無法配合、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外，僅剩九位可順利參加，其名單如表 5-1。之後除一一聯繫告知確切時間、地點外，並隨即寄出開會通知單且附上議題與參考資料。

表 5-2 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姓名/職稱	職稱	專長	本座談之角色
吳清基局長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教育行政	主持人
王秋絨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學者
黃明月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學者
郭禎祥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系	視覺藝術教育	視覺藝術教育學者
陳瓊花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	視覺藝術教育	視覺藝術教育學者
夏學理副教授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表演藝術行政	表演藝術教育學者
柯正峰副司長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藝術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副主管
陳篤正館長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藝術教育行政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主管
林千鈴老師	蘇荷兒童美術館教師 兼館長	藝術教育	社會藝術教育教師

## (二) 進行電話邀約

除事先聯繫與寄發相關通知外，會議前一至二日並再以電話與所有參與人員進行電話聯繫及確認，確保會議可順利召開。同時並再一次查看會議場所相關安排，確定場地與設備無虞。

## 三、座談執行

焦點團體最後順利於92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00-6:30召開，地點則選定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二樓記者室，而邀請人員中臨時又有一位因公無法參加，最後總計八位專家學者與會，參與人數還在焦點團體要求數的標準之中。至於正式進行討論時，除了循一般會議程序，先由主持人進行開場白並介紹研究背景與議程外，同時請每一位參加者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對本項討論能盡力發表意見，並請大家可以獨立發表意見不受他人看法所影響。會議一開始，參與人員均十分客氣互相推讓，最後由其中一位成員打破沉默，先對議題發表意見，而後其他成員也在不拘型式與順序下，陸續發表高見。最後會議也順



利在二個小時半小時內完成，而紀錄人員也稱職的仔細紀錄會議細節並完成錄音工作，交付研究者進行後續處理。

#### **四、事後檢討**

本次焦點團體的安排大抵尚稱順利，但仍有幾處小細節未臻理想。首先，人選安排上，因小部分預計邀請參與人員已事先出國或臨時因公無法與會，使最後參與成員未能齊集如原預定人數，雖然最後人數依然符合要求，且應也不影響討論結果，但仍不免小有遺憾。其次，會議安排結束時間接近下班時刻，導至會議討論後期因與會人員多須趕赴交通行程，因此會議結束前不免有些倉促。但大抵而言本次焦點團體所欲討論的主題均已完成，並不因上述小瑕疵而有所影響。

## 第二節 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經過焦點團體的努力，原定的許多議題均受到詳細的討論，且逐題獲致結論。以下按各議題討論結果彙整出最後結論。（詳細焦點團體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二）

### 一、議題一之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議題一之焦點團體內容為：「題一、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提出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之適切性，諸如：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與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論點衝突；後現代有負面觀點不宜作政策基礎也不適合我國國情。您認為如何？」經集體訪談，獲致以下發現：

（一）肯定本論文所提出之觀點及研究結果之適切性與價值性。

（二）在現階段台灣的社會價值與環境狀況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仍相當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三）從後現代主義的多元基本精神中提出本項政策的依據與界定，理論上並無不可。

（四）本研究在所界定的範圍中形成政策內涵，研究架構妥當而無太大問題。

（五）社會重構理論與現代主義衝突部分，有二處理方式：其一，客觀吸取兩藝術教育派別精神，建構自己的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內涵。其二，其轉變（transformation）以及重建（reconstruction）。

六、政策應有先後及時效的機制，例如先實施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幾年後再實施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衝突性將會減少。

### 二、議題二之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議題二之焦點團體內容為：「有受訪者質疑本研究所稱「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的妥適性與價值性，諸如：此觀念不創新，歐洲早就存在；以名稱缺乏文獻根據。您認為如何？」本研究集體訪談獲致如下發現：

（一）迄今未曾有論文或研究專文探討社會藝術教育之主題，本論文以社會文化取向觀點進行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之研究，並有正式嚴謹之研究方法輔助，既能言之成理，可自成一言之言。

（二）本研究結果可提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至於要不要以之擬定為具體的政策或進行後續研究，是主管機關權責或後續研究者的事，本論文只要從整個論文架構來看，符合要求即可。

### 三、議題三之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議題四之焦點團體內容為：「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應該存在？或是移納入文化政策？其性質應是『教育』或是『活動』？政府對於正規學校以外的社會藝術發展，應扮演什麼角色？」本議題經集體訪談結果，獲致以下發現：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該存在，其性質應為教育。

（二）每個國家國情不同，台灣強調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均衡發展，故教育體系中美育不可或缺。

（三）歐洲晚近少有社會藝術教育政策，係因歐洲歷史悠久，整個城市環境就像一座藝術館，又有很多學科著重文化藝術的研究討論，形成很好的藝術環境教育，因之不必特別強調「教育」。台灣和美國類似，歷史年輕文化淺，目前階段很需要施以藝術教育，且是傾向全人教育（非僅純粹藝術的學習）。

（四）以台灣目前國情，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還是以教育部主管較為恰當。由於藝術學習的選擇權在民眾，並非強迫教育，故無所謂「作之君、作之師」的現象。

（五）現階段我國有三大使命需透過社會藝術教育達成，分別是：提昇國民美感能力、文化認同與文化素養的提昇。

（五）我國藝術活動最大缺點就是易失去價值性與認知性，亟須強化藝術活動的教育目的與教育規準。

### 四、議題四之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議題四之焦點團體內容為：「由於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亦有其限制，基於我國的國情，若實施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是否可行？應有哪些因地制宜的修正？可否或如何兼融早期的創造性取向與美感品質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優點？」經集體訪談結果，獲得以下發現：

（一）本研究係以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為探索主軸，與政府實際制定政策需考慮多面向不同，不必去論述採取此一理論取向的優缺點。

（二）本研究可獲得一些主流意見，但對於其他的理論意見還是予以尊重。

### 五、議題五至六之焦點團體結果概述

議題五至六為焦點團體「以社會文化取向為觀點所形成的我國社會藝

術教育政策背景與內涵，您認為是否有不宜之意見？又有哪些意見最為迫切重要，應列為優先納入原擬之政策修正之？」結果獲得以下發現：受訪者一致主張不表示意見，由研究者自行以文獻探討與專業素養判斷選擇與修正原建構的政策背景與內涵。

### 第三節 焦點團體結果分析

本節係將上述焦點團體結果，進一步綜合分析，並基於受訪者對於個別訪談意見多元分歧部分，一致主張由研究者自行以文獻探討與專業素養判斷選擇，因之，研究者也依此修正原建構的政策背景與內涵初稿。

#### 壹、焦點團體結果分析

彙整歸納前一節支焦點團體結果概述，獲至以下研究發現：

一、認同本研究所提「社會文化取向」之觀點與名稱。

二、肯定本研究之適切性、重要性與價值性。

三、基於我國「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教育宗旨，以及目前一般國民藝術文化素養亟待加強提升的國情背景，社會藝術教育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之獨特地位，此與歐洲政策取向略有不同。

四、現階段社會藝術教育對全體國民的使命有三：提昇美感能力、促進文化認同與提升文化素養。

五、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加強「教育」的成分，強化藝術活動的價值性與認知性。

六、本研究之藝術教育理論中，社會建構理論與後現代主義衝突部分之處理方式有二，其一為融合法，客觀吸取兩個藝術教育派別的精華，建構研究者自己的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內涵；其二為先後法，先實施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幾年後再實施後現代的藝術教育，衝突性將會減少。

七、本研究係以社會文化取向的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為探索主軸，不必再擴及政府實際規劃政策時考量如何兼融其他藝術教育理論的範疇。

八、受訪者一致對於個別訪談意見多元分歧部分不表示篩選之意見，主張由研究者自行以文獻探討與專業素養判斷選擇，修正原建構的政策背景與內涵初稿。

## 貳、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背景之修正

由於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參與者一致對於個別訪談意見多元分歧部分不表示篩選之意見，主張由研究者自行以文獻探討與專業素養判斷選擇，因之，研究者據此修正原文獻分析所建構之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雛形。

### 一、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之修正

#### (一)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相關基礎理論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有五種，其理論主張重點分述如下：

##### 1. 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

- (1) 教育目的在於重建社會秩序與促進文化民主平等。
- (2) 教育內容包括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與社區意識等。
- (3) 強調教材的統整性以及運用社區資源。

##### 2. 後現代的藝術教育

- (1) 教育目的在於促進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 (2) 著重打破藝術高低等級區分，將通俗藝術與少數族群藝術納入教育內容。

(3) 著重作品意義建構與多元解讀。

(4) 強調課程解構開放及與其他領域的連結統合。

##### 3. 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

- (1) 目的在提升全面性的日常生活美學素養。
- (2) 內容擴大到所有生活環境事物與視覺影像。
- (3) 著重視覺語言解讀與思考批判能力的培養。

##### 4. 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

- (1) 教育目的在於認同自己文化，並尊重其他文化。
- (2) 教育內容包括各種族群的藝術與文化。
- (3) 主張以民族誌與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方法探究藝術。

##### 5.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

- (1) 目的在促進學習者社區的參與、理解、認同與改善。
- (2) 內容為生活環境的社區資源。
- (3) 著重師生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 (二)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理論重點

### 1.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基本立場

(1) 藝術教育不能儘限於藝術本質功能，應發揮其社會文化的功能。

(2) 藝術教育不能僅囿於藝術學科探究，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結合。

### 2.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目的

(1) 促進藝術學習之民主平權。

(2) 增進生活文化藝術素養。

### 3. 教育內容與方法

(1) 生活化：主張以學習者生活經驗及環境為教育內容，擴展以往藝術學科中心的教育範圍。

(2) 社會化：著重作品意義的建構，特別是相關社會文化因素與議題的探討，反對以往側重純粹藝術形式的教學。

(3) 多元化：認為各種階層、族群、性別的文化藝術均應納入教育內容，特別強調通俗藝術、大眾電子媒體與少數族群藝術的重要性。反對以往只著重菁英藝術的趨勢。

(4) 統整化：主張藝術課程朝向解構開放，與其他領域相連結統合。

(5) 民主化：強調民主平等精神，採對話討論方式，師生與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上課內容，並顧及學習者的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

(6) 社區化：注重社區活動的參與及社區資源的運用。

表 5-3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理論文獻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p>政策背景</p> <p>一、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p> <p>(一) 理論內涵</p> <p>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有五種，其理論主張重點分別如下：</p> <p>1. 社會重建藝術教育</p> <p>(1) 目的在於重建社會秩序與促進文化民主平等。</p> <p>(2) 內容包括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與社區意識等。</p> <p>(3) 強調教材的統整性以及社區為施教場域。</p> <p>2. 後現代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有三：</p> <p>(1) 目的在於促進文化的理解與認同。</p> <p>(2) 將非菁英、非主流的藝術類型納入教育內容。</p> <p>(3) 著重作品意義建構與多元解讀。</p> <p>(4) 強調課程解構開放及與其他領域的連結統合。</p> <p>3.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p> <p>(1) 目的在提升日常生活全面性的美學素養。</p> <p>(2) 內容擴大到所有生活環境事物與視覺影像。</p> <p>(3) 著重視覺語言解讀與思考批判能力的培養。</p> <p>4.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p> <p>(1) 目的在於認同自己文化，並尊重其他文化。</p> <p>(2) 內容包括各種族群的藝術與文化。</p> <p>(3) 主張以民族誌與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方式探究藝術。</p> <p>5. 社區本位藝術教育：其理論主張重點有三</p> <p>(1) 目的在促進學習者社區的參與、理解、認同與改善。</p> <p>(2) 內容為生活環境的社區資源。</p> <p>(3) 著重師生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p>	<p>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理論</p> <p>(一) 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相關基礎理論</p> <p>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教育的相關理論有五種，其理論主張重點分述如下：</p> <p>1. 社會重建的藝術教育</p> <p>(1) 教育目的在於重建社會秩序與促進文化民主平等。</p> <p>(2) 教育內容包括多元文化、女性主義與社區意識等。</p> <p>(3) 強調教材的統整性以及運用社區資源。</p> <p>2. 後現代的藝術教育</p> <p>(1) 教育目的在於促進文化的理解與認同。</p> <p>(2) 著重打破藝術高低等級區分，將通俗藝術與少數群藝術納入教育內容。</p> <p>(3) 著重作品意義建構與多元解讀。</p> <p>(4) 強調課程解構開放及與其他領域的連結統合。</p> <p>3. 視覺文化的藝術教育</p> <p>(1) 目的在提升全面性的日常生活美學素養。</p> <p>(2) 內容擴大到所有生活環境事物與視覺影像。</p> <p>(3) 著重視覺語言解讀與思考批判能力的培養。</p> <p>4. 多元文化的藝術教育</p> <p>(1) 教育目的在於認同自己文化，並尊重其他文化。</p> <p>(2) 教育內容包括各種族群的藝術與文化。</p> <p>(3) 主張以民族誌與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方法探究藝術。</p> <p>5. 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p> <p>(1) 目的在促進學習者社區的參與、理解、認同與改善。</p> <p>(2) 內容為生活環境的社區資源。</p> <p>(3) 著重師生與社區成員共同參與。</p>
<p>(二) 理論要義</p> <p>1.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基本立場</p> <p>(1) 藝術教育不能僅限於藝術本質功能，應發揮其社會文化的功能。</p> <p>(2) 藝術教育不能僅有囿於藝術學科探究，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結合。</p> <p>2.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教育目的</p> <p>(1) 促進藝術學習之民主平權。</p> <p>(2) 增進生活文化藝術素養。</p> <p>3. 教育內容與方法</p> <p>(1) 生活化：主張以學習者生活經驗及環境為教育內容，擴展以往藝術學科中心的教育範圍。</p> <p>(2) 社會化：著重作品意義的建構，特別是相關社會文化因素與議題的探討，反對以往側重純粹藝術形式的教學。</p> <p>(3) 多元化：認為各種階層、族群、性別的文化藝術均應納入教育內容，特別強調通俗藝術、大眾電子媒體與少數族群藝術的重要性。反對以往只著重菁英藝術、主流藝術的趨勢。</p> <p>(4) 連結化：主張藝術課程解構開放，與其他領域相連結統合。</p> <p>(5) 民主化：強調民主平等精神，採對話討論方式</p>	<p>(二)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的理論重點</p> <p>1.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基本立場</p> <p>(1) 藝術教育不能僅限於藝術本質功能，應發揮其社會文化的功能。</p> <p>(2) 藝術教育不能僅有囿於藝術學科探究，應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結合。</p> <p>2. 社會文化取向藝術教育教育目的</p> <p>(1) 促進藝術學習之民主平權。</p> <p>(2) 增進生活文化藝術素養。</p> <p>3. 教育內容與方法</p> <p>(1) 生活化：主張以學習者生活經驗及環境為教育內容，擴展以往藝術學科中心的教育範圍。</p> <p>(2) 社會化：著重作品意義的建構，特別是相關社會文化因素與議題的探討，反對以往側重純粹藝術形式的教學。</p> <p>(3) 多元化：認為各種階層、族群、性別的文化藝術均應納入教育內容，特別強調通俗藝術、大眾電子媒體與少數族群藝術的重要性。反對以往只著重菁英藝術的趨勢。</p> <p>(4) 統整化：主張藝術課程朝向解構開放，與其他領域相連結統合。</p> <p>(5) 民主化：強調民主平等精神，採對話討論方式</p>



<p>生與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上課內容，並顧及學習者的社文化背景的差異。(6)社區化：注重社區活動的參與社區資源的運用。</p>	<p>生與社區居民共同決定上課內容，並顧及學習者的社文化背景的差異。 (6)社區化：注重社區活動的參與及社區資源的運用</p>
--	---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之修正

### (一) 社會大眾觀念與能力方面

1. 忽視社會藝術教育。。。
2. 美感品質與審美能力不佳。
3. 藝術相關知識之素養薄弱。
4. 藝術品的生產與消費不平衡。
5. 誤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通識藝術教育。

### (二) 政策內涵方面

1. 政策方向、內容與屬性不明確，執行無所依據。
2. 偏重藝術創作活動，忽略藝術鑑賞教育。
3. 偏重專業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
4. 偏重純粹藝術的教育，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
5.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銷供需失調。
6. 偏重展演性的活動辦理，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
7. 缺乏政策理念依據。
8. 未能兼融藝術教育思潮、本土文化特質、民眾需求與社會文化發展需求。
9. 缺少全面整體規劃，缺乏配套措施。

### (三) 政策制定方面

1. 缺乏年限、範圍的設定或修正，過時政策一再沿用。
2. 缺乏透明的政策辯證空間與程序，僅由少數人決定。
3. 決策過於菁英取向，忽略社會大眾意見。

### (四) 行政運作方面

1. 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阻礙藝術教育推展成效。
2. 政策執行未能落實政策內涵，行政績效不高。
3. 推廣行銷宣傳不足，未能促進多數民眾參與。
4. 缺乏評鑑機制，政策執行缺乏評估檢討。

### (五) 教育課程與教學方面

1. 過於偏重藝術技能訓練，忽略藝術欣賞能力與態度培養。

- 2.過於重視藝術形式的探討，忽略社會文化意義的探索。
- 3.過於強調藝術學科本位，未能與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環境連結。
- 4.過於偏重菁英藝術的教學內容，忽略通俗藝術與多元性的藝術。

#### (六) 師資與行政人才之培育任用方面

- 1.未建立藝術技能評審與證照制度未建立，師資延聘與民眾學習難有依據。
- 2.未建立社教文化機構遴聘藝術專才制度，影響行政品質與藝術專才出路。
- 3.藝術師資培育機構之師資，創作專長者過多藝術教育專長過少。
- 4.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偏重藝術技能養成，藝術教育課程安排太少。
- 5.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不足，培訓機會又少。

#### (七) 學習機會管道方面

- 1.城鄉藝術資源差距過大，藝術教育未能普及。
- 2.未建立藝術學習機構評鑑制度。
- 3.學習機構服務對象偏向少數藝術專業菁英，忽略多數的一般民眾。

#### (八) 生活環境方面

- 1.生活環境的美感品質不佳，阻礙國民美感能力與素養之培養。
- 2.經濟環境不景氣，企業參與和民眾學習意願降低。

#### (九) 行政組織體系方面

- 1.教育與文化機關事權不清，分工與合作不足。
- 2.缺乏基層推展的社區藝術教育組織體系。
- 3.欠缺專責督導、諮詢與輔導之部門。
- 4.缺乏促進民間參與機制運作，政府自行辦理績效有限。

#### (十) 法令規章方面

- 1.法規研修訂速度緩慢，影響政策執行進度。
- 2.法令不夠明確，影響執行。
- 3.藝術教育補助法規有重疊性。

#### (十一) 經費方面

- 1.社會藝術教育總經費太少，影響政策執行績效。
- 2.經費多未能有效分配，過多比例用於演藝團體補助。
- 3.經費補助機制缺乏分類規劃，缺乏政策方向引導之主題性補助。

#### (十二) 研究發展方面

1.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侷限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
2. 缺乏自主性與本土性研究，過度崇拜國外大師與引用國外經驗。

表 5-4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現況問題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p>(一) 政策內涵方面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偏重藝術創作教育，忽略藝術鑑賞教育</li> <li>2. 偏重專業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li> <li>3. 偏重純粹藝術的教育，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li> <li>4.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業供不應求</li> <li>5. 偏重展演性的活動辦理，缺乏積極性的教育設計</li> </ol>	<p>(一) 社會大眾觀念與能力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忽視社會藝術教育。</li> <li>2. 美感品質與審美能力不佳。</li> <li>3. 藝術相關知識之素養薄弱。</li> <li>4. 藝術品的生產與消費不平衡。</li> <li>5. 誤將專業藝術教育視為通識藝術教育。</li> </ol>
<p>(二) 行政運作與其他方面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阻礙藝術教育推展成效。</li> <li>2. 社會藝術教育執行未能盡依政策規劃內容落實，行政績效品質受影響。</li> <li>3. 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研訂速度緩慢，影響社會藝術教育專才認證、任用與民間基金參與等運作</li> <li>4. 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太少與分配運用不當，降低政策執行成效。</li> <li>5. 教育與文化機關對社會藝術教育業務的分工與聯繫機制未健全，造成資源投入的重疊漏或分散。</li> </ol>	<p>(二) 政策內涵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方向、內容與屬性不明確，執行無所依據。</li> <li>2. 偏重藝術創作活動，忽略藝術鑑賞教育</li> <li>3. 偏重專業藝術教育，忽略通識藝術教育。</li> <li>4. 偏重純粹藝術的教育，忽略生活應用藝術教育。</li> <li>5. 未能與社會文化脈動連結，導致藝術產銷供需失調。</li> <li>6. 偏重展演性的活動辦理，缺乏積極性的教育內涵設計，</li> <li>7. 缺乏政策理念依據。</li> <li>8. 未能兼融藝術教育思潮、本土文化特質、民眾需求與社會發展需求。</li> <li>9. 缺少全面整體規劃，缺乏配套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的行銷宣傳推廣不足，未促進多數民眾參與。</li> <li>7. 城鄉的社會藝術教育資源差距過大，社會藝術教育未能普及。</li> <li>8. 缺乏社教與文化機關任用與認證藝術教育專才機制，影響社會藝術教育業務成效品質。</li> <li>9. 缺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措施</li> <li>10. 社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因素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li> <li>11.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影響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li> </ol>	<p>(三) 政策制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年限、範圍的設定或修正，過時政策一再沿用。</li> <li>2. 缺乏透明的政策辯證空間與程序，僅由少數人決定。</li> <li>3. 決策過於菁英取向，忽略社會大眾意見。</li> </ol>
	<p>(四) 行政運作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制定或修訂延宕，阻礙藝術教育推展成效。</li> <li>2. 政策執行未能落實政策內涵，行政績效不高。</li> <li>3. 推廣行銷宣傳不足，未能促進多數民眾參與。</li> <li>4. 缺乏評鑑機制，政策執行缺乏評估檢討。</li> </ol>
	<p>(五) 教育課程與教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於偏重藝術技能訓練，忽略藝術欣賞能力與態度培養。</li> <li>2. 過於重視藝術形式的探討，忽略社會文化意義的探索。</li> <li>3. 過於強調藝術學科本位，未能與日常生活及與社會文化環境連結。</li> <li>4. 過於偏重菁英藝術的教學內容，忽略通俗藝術與多元性的藝術</li> </ol>
	<p>(六) 師資與行政人才之培育任用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藝術技能評審與證照制度未建立，師資延聘與民眾參與難有依據。</li> <li>2. 未建立社教文化構遴聘藝術專才制度未建立，影響行政品管與藝術專才出路。</li> <li>3. 藝術師資培育機構之師資，創作專長者過多藝術教育專長過</li> <li>4. 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偏重藝術技能養成，藝術教育課程安排太</li> <li>5. 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不足，培訓機會又少。</li> </ol>

	<p>(七) 學習機會管道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鄉藝術資源差距過大，藝術教育未能普及</li> <li>2. 未建立藝術學習機構評鑑制度。</li> <li>3. 學習機構服務對象偏向少數藝術專業菁英，忽略多數的一般大眾。</li> </ol>
	<p>(八) 生活環境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環境的美感品質不佳，阻礙國民美感能力與素養之培育</li> <li>2. 經濟環境不景氣，企業參與與民眾學習意願降低。</li> </ol>
	<p>(九) 行政組織體系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與文化機關事權不清，分工與合作不足。</li> <li>2. 缺乏基層推展的社區藝術教育組織體系。</li> <li>3. 欠缺專責督導、諮詢與輔導之部門。</li> <li>4. 缺乏促進民間參與機制運作，政府自行辦理績效有限。</li> </ol>
	<p>(十) 法令規章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研修訂速度緩慢，影響政策執行進度。</li> <li>2. 法令不夠明確，影響執行。</li> <li>3. 藝術教育補助法規有重疊性。</li> </ol>
	<p>(十一) 經費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藝術教育總經費太少，影響政策執行績效。</li> <li>2. 經費多未能有效分配，過多比例用於演藝團體補助。</li> <li>3. 經費補助機制缺乏分類規劃，缺乏政策方向引導性之主題補助</li> </ol>
	<p>(十二) 研究發展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藝術教育的相關研究太少，侷限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li> <li>2. 缺乏自主性與本土性研究，過度崇拜國外大師與引用國外經驗</li> </ol>

### 三、美、英、法、日與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之修正

(一) 立基生活、文化與社會的發展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政策與文化政策結合。

(二) 加強藝術普及推廣，鼓勵民眾學習及參與。

(三) 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產學合作培訓人才。

(四) 獎助藝術創造活動，鼓勵多元與卓越之發展。

(五) 保存維護傳統藝術文化遺產，並予活化推廣與承傳發揚。

(六) 增進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認同，促進地方特色建立與發展。

(七) 加強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加強本國特色建立。

(八) 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擴大投入資源與推廣效益。

表 5-5 美、英、法、日四國與香港的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取向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一) 立基生活、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導向。 (二) 普及民眾對藝術的學習及參與。 (三) 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人才培訓。 (四) 支持多元與卓越之藝術創造活動。 (五) 保存與活用傳統藝術文化遺產。 (六) 增進本國與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認同與發展。 (七) 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八) 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	(一) 立基生活、文化與社會的發展導向，社會藝術政策與文化政策結合。 (二) 加強藝術普及推廣，鼓勵民眾學習及參與。 (三) 推展藝術文化經濟產業，產學合作培訓人才。 (四) 獎助藝術創造活動，鼓勵多元與卓越之發展。 (五) 保存維護傳統藝術文化遺產，並予活化推廣與發揚。 (六) 增進地方社區藝術文化之認同，促進地方特色與發展。 (七) 加強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加強本國特色建立。 (八) 尋求多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擴大投入資推廣效益。

## 貳、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之修正

經由焦點團體結果與前述訪談結果分析，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內涵之修正與定稿內容如下：

###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理念之修正

(一) 結合社會文化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與社會文化環境脈絡相連結，發揮促進社會發展與文化提升之功能。

(二) 融入生活美學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日常生活，提升審美素養與充實生活內涵。

(三) 符合市場需求導向—培養藝術市場與產業需求人才，擴大藝術人才就業機會與提升國家經濟力。

(四) 促進多元卓越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與多元化內容，並促進卓越性之發展。

(五) 推廣普及全民導向—加強推展全民終身學習藝術與參與藝術活動，帶動全面性文化素養的提升。

(六) 公私協力參與導向—結合各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組織共同辦理藝術教育，擴大資源投入與提高推展成效。

(七) 兼顧本土國際導向—認同與承傳本土傳統藝術，促進國際藝術交流。

(八) 建立通識紮根導向—推廣通識性與業餘性之基礎藝術教育，建立良好之藝術素養基礎。

表 5-6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理念文獻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一) 結合社會文化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與社會文化境脈絡相連結，發揮促進社會發展與文化提升之功	(一) 結合社會文化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與社會文化境脈絡相連結，發揮促進社會發展與文化提升之功
(二) 融入生活應用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日常生活，充實生活內涵與品質。	(二) 融入生活美學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融入日常生活，提升審美素養與充實生活內涵。
(三) 符合市場產業導向—培養藝術市場與產業需求人才，擴大藝術人才就業機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經濟	(三) 符合市場需求導向—培養藝術市場與產業需求人才，擴大藝術人才就業機會與提升國家力。
(四) 促進多元卓越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內容，並促進其卓越性的發展。	(四) 促進多元卓越導向—社會藝術教育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多元化內容，並促進卓越性之發展。
(五) 推廣普及民主導向—加強推展全民終身學習藝術參與藝術活動，落實民主平權精神。	(五) 推廣普及全民導向—加強推展全民終身學習藝術參與藝術活動，帶動全面性文化素養的提升。
(六) 公私協力參與導向—結合社會各界機構組織共同辦理藝術教育，擴大資源投入與提高推展成效。	(六) 公私協力參與導向—結合各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共同辦理藝術教育，擴大資源投入與提高推展成效。
(七) 兼顧本土國際導向—承傳與發揚本土傳統藝術進國際藝術交流。	(七) 兼顧本土國際導向—認同與承傳本土傳統藝術進國際藝術交流。
	(八) 建立通識紮根導向—推廣通識性與業餘性之藝術教育，建立良好之藝術素養基礎。

## 二、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願景之修正

- (一) 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全體國民。
- (二)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參與藝術的民主社會。
- (三) 高度發揮藝術教育之社會文化功能。

表 5-7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願景文獻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一) 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全體國民。	(一) 培養高度藝術文化素養的全體國民。
(二)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參與藝術的民主社會。	(二)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參與藝術的民主社會。
	(三) 高度發揮藝術教育之社會文化功能。

## 三、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目標之修正

- (一)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適切的觀念
  - 1.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

2. 建立藝術學習與社會文化環境結合的觀念。
- (二) 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
    1. 培養審美與思辨的能力。
    2. 培養創造與探索的能力。
    3. 培養應用與實踐的能力。
  - (三) 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
    1. 開拓多種藝術學習的管道。
    2. 擴展多元藝術學習的內容。
  - (四) 建立藝術教育結合社會文化機制
    1. 建立藝術產學合作的機制。
    2. 建立各公私部門合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機制。
  - (五) 建構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
    1. 建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社會教育體系。
    2. 建立多元卓越的藝術文化社會。

表 5-8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目標文獻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一)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正確的觀念 1. 建立藝術學習應與社會文化環境結合的觀念。 2. 建立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觀念。 3. 建立藝術提昇經濟產能的觀念。 4. 建立欣賞多元認同本土的藝術學習。 5.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 6. 建立各界共同參與推展藝術教育觀念。 7. 建立認同本土與欣賞世界各族群文化藝術的觀念。	(一)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適切的觀念 1. 建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觀念。 2. 建立藝術學習與社會文化環境結合的觀念。
(二) 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 1. 培養審美與思辨的能力。 2. 培養創造與探索的能力。 3. 培養應用與實踐的能力。	(二) 培養審美、創造與應用的能力 1. 培養審美與思辨的能力。 2. 培養創造與探索的能力。 3. 培養應用與實踐的能力。
(三) 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 1. 拓多種藝術學習的管道。 2. 擴展多元藝術學習的內容。 3. 建立藝術產學合作機制。	(三) 開拓藝術多元學習與應用的管道與內容 1. 開拓多種藝術學習的管道。 2. 擴展多元藝術學習的內容。
(四) 建構美好的文化社會 1. 建構社會文化導向的藝術教育體系 2. 建立終身藝術學習的文化社會	(四) 建立藝術教育結合社會文化機制 1. 建立藝術產學合作的機制。 2. 建立各公私部門合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機制。
	(五) 建構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 1. 建構全民終身學習藝術的社會教育體系。 2. 建立多元卓越的藝術文化社會。

#### 四、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實施途徑與具體政策之修正

##### (一) 倡導全民終身學習藝術之觀念

1. 加強宣導全民終身學習藝術之重要性。
2. 加強宣導藝術學習與社會文化脈絡環境結合之觀念。

##### (二) 推展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學習的課程與學習活動。

1. 推展多元性與通識性之藝術欣賞課程與學習活動。
2. 推展市場產業需求人才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
3. 推展具地方性與本土性特色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
4. 推展生活應用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
5. 加強生活環境空間美化與創意教育
6. 推展電子多媒體藝術教育。

##### (三)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師資與行政人才

1. 鼓勵文教機構團體開設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行政人才進修研習活動。
2.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藝術教育進修研習活動。
3. 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增加藝術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設與學分修習之要求。
4. 建立藝術師資資料庫，提供師資延聘與選習參考。
5. 建立藝術學力技能評審與授證制度。

##### (四) 開拓全面多元的藝術學習與應用管道。

1. 鼓勵文教機構團體與社區組織加強開辦各項藝術教育活動。
2. 加強辦理地方社區基層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3. 鼓勵文教機構團體開闢藝術學習電子網站與媒體節目。
4. 社教文化機構建立特定日期兒童免門票與延長開放時間機制。
5.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機制。

##### (五) 建立美感與創意的人文生活環境。

1. 增加開闢藝術學習與展演表現的場所與充實設備。
2. 推廣家庭、社區、公共場所之環境美化與創新設計。
3. 推廣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活化與推廣教育

##### (六) 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

1. 加強文化與教育機關（構）之藝術教育職權分工與協調合作。
2. 教育部成立專責政策研究規劃與督導評鑑之藝術教育中心。



3. 成立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中心。
  4. 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遴聘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制度。
  5. 建立藝術學習機構評鑑機制。
- (七) 提高社會藝術教育經費與加強經費合理運用。
1. 提高文教行政機關(構)之社會藝術教育預算編列。
  2. 調整與提高計畫性之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用運用比例。
  3. 公立藝術表演團體行政法人化減低國家支出與提高藝團營運自主性。
- (八) 加速研擬修訂與落實社會藝術教育法規。
1. 配合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加速增、修訂相關法規。
  2. 追蹤評鑑與加強各項重要藝術教育法令之落實貫徹。
- (九)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
1. 運用國家彩券一定比例回饋金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2. 結合觀光、休閒、文化、傳播等市場產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3. 聯合文化、環保、農林、交通、營建、城鄉發展、職訓等政府單位共同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4. 政府擴大民間參與藝術教育之賦稅減免優惠方案。
  5. 鼓勵民間參與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
  6. 建立藝術產學合作機制。
  7. 加強組織培訓社會志工團體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服務工作。
- (十)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
1.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究出版與研討活動。
  2. 加強本土主題之社會藝術教育研究。
  3.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教材之研發出版與推廣。
- (十一) 促進社會藝術教育之國際交流
1. 延攬藝術教育的國際知名師資來台參與學術研討與講座。
  2. 培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
  3. 鼓勵運用網際媒體與進行國際藝術教育交流。
- (十二) 獎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
1. 提高獎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經費編列。
  2. 系統規劃與落實獎補助之項目、內容、方向與評鑑機制。
  3. 設置獎項表揚社會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

表 5-9 政策途徑與具體策略文獻分析建構初稿與訪談修正定稿對照

文獻分析建構初稿	修正內容定稿
	<p>(一) 倡導全民終身學習藝術之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宣導全民終身學習藝術之重要性。</li> <li>2.加強宣導藝術學習與社會文化生活結合之理念。</li> </ol>
<p>(一) 開辦社會文化取向的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開辦推展多元通識性之藝術文化欣賞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2.鼓勵開辦推展市場與產業藝術需求人才之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3.鼓勵開辦推展地方社區本土特色性之藝術文化課程學習活動。</li> <li>4.鼓勵開辦推展生活應用藝術之課程與學習活動。</li> </ol>	<p>(二) 推展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學習的課程與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展多元性與通識性之藝術欣賞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2.推展市場產業需求人才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3.推展具地方性與本土性特色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4.推展生活應用之藝術課程與學習活動。</li> <li>5.加強生活環境空間美化與創意教育</li> <li>6.推展電子多媒體藝術教育。</li> </ol>
<p>(二) 加強培育社會文化取向的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教師培育</li> <li>2.鼓勵辦理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的行政人員習。</li> </ol>	<p>(三)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師資與行政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文教機構團體開設社會藝術教育師資與行政人員修研習動。</li> <li>2.鼓勵社會藝術教育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藝術教育進習活動。</li> <li>3.藝術師資培育機構增加藝術教育專業課程之開設與修習之要求。</li> <li>4.建立藝術師資資料庫，提供師資延聘與選習參考。</li> <li>5.建立藝術學力技能評審與授證制度。</li> </ol>
<p>(三) 開拓多元學習與應用藝術的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文教機構團體與社區組織開辦各項藝術學習活動</li> <li>2.建立產學合作機制。</li> <li>3.加強辦理地方社區基層藝術教育活動。</li> <li>4.鼓勵開辦藝術學習電子網站與媒體節目與充實教育涵。</li> </ol>	<p>(四) 開拓全面多元的藝術學習與應用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文教機構團體與社區組織加強開辦各項藝術教育動。</li> <li>2.加強辦理地方社區基層藝術教育推廣活動。</li> <li>3.鼓勵文教機構團體開辦藝術學習電子網站與媒體節目</li> <li>4.社教文化機構建立特定日期日兒童免門票與延長開間機制。</li> <li>5.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機制。</li> </ol>
<p>(四) 建立美好的藝術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與維護古蹟歷史建物。</li> <li>2.推展環境空間設計教育。</li> <li>3.開闢藝術學習與展演的場所與空間。</li> </ol>	<p>(五) 建立美感與創意的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開闢藝術學習與展演表現的場所與充實設備。</li> <li>2.推廣家庭、社區、公共場所之環境美化與創新設計</li> <li>3.推廣古蹟與歷史建物維護活化與推廣教育</li> </ol>
<p>(五) 修訂社會藝術教育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藝術教育辦法。</li> <li>2.訂定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辦法。</li> <li>3.訂定公立文教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與技術人員辦法</li> <li>4.修訂現行獎補助要點修加強獎補助社會文化取向之藝術教育推展活動。</li> <li>5.各項藝術比賽實施要點之比賽項目朝多元化修正。</li> </ol>	<p>(六) 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文化與教育機關(構)之藝術教育職權分工與合作。</li> <li>2.教育部成立專責政策研究規劃與督導評鑑之藝術教育中心。</li> <li>3.成立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中心。</li> <li>4.建立社會藝術教育機構遴聘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制</li> <li>5.建立藝術學習機構評鑑機制</li> </ol>
<p>(六) 強化與增設社會藝術教育行政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文教行政機關(構)之社會藝術教育項目預算編列</li> <li>2.加強中央與地方、文化與教育機關(構)推展藝術教育職權分工與協調合作。</li> <li>3.成立地方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中心。</li> </ol>	<p>(七) 提高社會藝術教育經費與加強經費運用合理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文教行政機關(構)之社會藝術教育預算編列。</li> <li>2.調整與提高計畫性之社會藝術教育經費運用比例</li> <li>3.公立藝術表演團體行政法人化減低國家支出與提高營運自主性。</li> </ol>

<p>(七)整合社會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國家彩券一定比例回饋金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li> <li>2.結合光觀、文化、媒體等市場產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li> <li>3.鼓勵民間參與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li> </ol>	<p>(八)加速研修訂落實社會藝術教育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加速增、修訂相關法規</li> <li>2.追蹤評鑑與加強各項重要藝術教育法令之落實貫徹。</li> </ol>
<p>(八)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社會文化取向之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討活動與出版。</li> <li>2 鼓勵國際藝術教育交流。</li> </ol>	<p>(九)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國家彩券一定比例回饋金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li> <li>2.結合觀光、休閒、文化、傳播等市場產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li> <li>3.聯合文化、環保、農林、交通、營建、城鄉發展、等政府單位共同推展社會藝術教育。</li> <li>4. 政府擴大民間參與藝術教育之賦稅減免優惠方案。</li> <li>5.鼓勵民間參與籌設社會藝術教育基金。</li> <li>6.建立藝術產學合作機制。</li> <li>7.加強組織培訓社會志工團體投入社會藝術教育服務工作。</li> </ol>
<p>(九) 獎助與推廣社會藝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獎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經費編列。</li> <li>2.表揚社會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li> <li>3.加強獎助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事宜。</li> <li>4.規劃與落實獎補助之內容方向、審查與評鑑之機制</li> </ol>	<p>(十) 加強社會藝術教育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社會藝術教育相關研究出版與研討活動。</li> <li>2.加強本土主題之社會藝術教育研究。</li> <li>3.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教材之研發出版與推廣。</li> </ol>
	<p>(十一) 強社會藝術教育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延攬藝術教育的國際知名師資來台參與學術研討與座。</li> <li>2.培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li> <li>3.鼓勵運用網際媒體與進行國際藝術教育交流。</li> </ol>
	<p>(十二) 獎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獎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推展之經費編列。</li> <li>2.系統規劃與落實獎補助之項目、內容、方向與評鑑機</li> <li>3.設置獎項表揚社會藝術教育有功之團體與個人。</li> </ol>

